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CS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声明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9
三、保荐人名称	1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9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20
六、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1
七、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1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1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2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haofeng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Co.,Ltd.

注册时间：2002 年 11 月 28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兆丰股份

股票代码：300695

发行前总股本：66,677,700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0544091

法定代表人：孔爱祥

董事会秘书：付海兵

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 6 号

电话：0571-22801163

传真：0571-22801188

邮政编码：311232

网址：www.hzfb.com

电子信箱：stock@hzfb.com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该产品是对传统汽车车轮用轴承进行革新，并与汽车行驶系统、制动系统等的元件集成一体的模块化新产品。

汽车轮毂轴承是应用于汽车轮轴处用来承重和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的核心零部件。在汽车行驶过程中，汽车轮毂轴承既承受径向力，又承受轴向力，同时高速运转，是汽车驱动结构中的关键零部件之一，也是关系到汽车行驶安全的零部件之一。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是将轮毂轴承安装法兰、轮毂轴承、轮毂与刹车盘或轮轴的连接心轴、以及相关的密封件、轮速传感器和磁性编码器等主要零部件一体化设计并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三）发行人技术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工艺流程、提高技术水平，成为国内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先进制造企业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研发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和研发过程
1	铆合式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设计和制造技术	该项技术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完成。通过仿真分析、设计优化和试验验证，准确掌握翻边过程中最容易开裂的高应力点，合理设计翻边结构和铆合工具优化，改善应力分布，同时又能够实现准确预置预紧。技术人员通过不断改进，并最终形成自有的铆合式结构设计标准、材料控制标准和生产加工标准；基于此技术的铆合式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ZL200910102358.4 圆锥滚子型驱动轮轮毂轴承单元）。
2	复合式密封圈技术	该项技术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完成。通过对比分析和改进现有密封圈结构设计，采用大塑性变形有限元分析技术，仿真模拟特制橡胶密封唇与零件之间的接触力，从而合理设计密封圈橡胶唇的相对位置、形状、角度和厚度等参数。采用该技术的密封圈可以有效抵御外部泥砂冲击和阻挡内部润滑脂泄漏，应用于轮毂轴承单元上，可保障产品寿命和可靠性达到客户要求。基于此技术的复合式密封圈结构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ZL201410212526.6 一种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密封件）。

3	新一代轮毂轴承单元设计和制造技术	该项技术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完成。结合轮毂轴承单元不断集成周边零部件的技术发展路径,公司在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汽车等速万向节与轮毂轴承集成为总成部件,自主设计研发了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与万向节组合总成原型并验证成功;该技术的核心内容是采用合理的设计和局部感应淬火处理,将多个零件整合一体,使得汽车传动总成更加集成化、小型化和轻量化,并有益于节能降耗。
4	重卡驱动中桥主锥齿轮轴承单元设计和制造技术	该项技术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完成。公司将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设计理念和制造技术成功应用到重型卡车驱动中桥轴承领域,将常规的两套单列圆锥轴承串联组设计为一休式的齿轮轴承单元;该单元的核心技术是借助滚动轴承动力学仿真软件及正交法优化设计参数,加工好的零件采用高精密测试仪器辅助,将单元精确预置间隙。轴承单元在桥装线上只要按规定力矩紧固即可保证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并已成功量产用于重型卡车制造上。
5	商用车免维护轮毂轴承单元设计和制造技术	该项技术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完成。公司将乘用车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研发技术用于商用车轮毂轴承的设计和制造上,为解决商用车轮毂轴承故障率高、维护维修麻烦,提供了非常好的解决方案。基于上述技术公司已成功开发多款商用车免维护型轮毂轴承单元,并主持起草“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T/ZZB 1256-2019《商用车轮毂轴承单元》。
6	汽车轮速传感器设计和制造技术	该项技术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完成。公司研发人员通过研究应用 GMR 芯片,开发制作磁阻式轮速传感器,具有性能稳定、频率响应高,制造成本适中的特点,能成功解决传统电磁轮速传感器和霍尔传感器在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上的应用。基于该技术的轮速传感器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ZL201210011605.1 一种新型的汽车轮速传感器)。
7	复合式轮毂轴承单元设计和制造技术	该项技术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完成。公司设计了一种复合型轮毂轴承单元,将受力较大的内侧列轴承设计为圆锥滚子型,受力较小的外侧列设计为角接触球轴承结构;这种结构设计结合了角接触球轴承和圆锥滚子轴承的优点,在提高单元承载能力的同时可以有效降低轴承单元的摩擦力矩,更好的提高单元可靠性。基于此技术设计的产品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ZL201110074079.9 复合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8	轮毂内侧端可分离连接的汽车轮毂单元设计和制造技术	该项技术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完成。其核心技术是在轮毂轴承单元的内侧设计了与汽车半轴驱动部分的离合装置,是一种新型的汽车两轮驱动和四轮驱动转换技术。该项技术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ZL201210206702.6 轮毂内侧端可分离连接的汽车轮毂单元)。
9	轮毂轴承单元轻量化、低	该项技术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完成。其核心技术是对轮毂轴承单元进行轻量化设计、同时结合汽车低排放

	扭矩设计和制造技术	的要求,对产品的启动扭矩进行降低;实现低碳环保的要求;此项技术公司已验证成功,同时专利技术在申请中。
10	减速器轴承单元设计和制造技术	该项技术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完成。其核心技术是将减速器主锥齿轮轴回转支承中,原有两套单列圆锥滚子轴承之间加隔离圈的组合结构,改为一套大跨距大锥角的双列圆锥滚子轴承单元的结构形式;成功地解决了原结构常因轴承预紧力不稳定而导致减速器轴承和/或齿轮失效的质量问题;同时解决了减速器装配效率低,难以实现自动化操作的生产瓶颈问题。该项技术已设计和制造完成,并不断推广市场。
11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表面黑化处理技术	该技术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完成,其核心技术是对轮毂轴承单元中的轴承零件进行表面黑色氧化处理,使得轴承单元具有良好的抗启动擦伤性能和抗微动磨损性能,同时具有更优的耐腐蚀性。该产品已在中国、北美和欧洲市场获得批量应用,并已获得外观专利(专利编号: ZL 2015 3 0295307.4)。
12	卫星微波发射器驱动轴用双列角接触球轴承单元设计和制造技术	该技术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与专业航天轴承加工团队合作制造;台架试验通过2.04E+08周次寿命,通过用户鉴定。

(四) 研发水平

公司已建成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通过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研究中心。公司已具备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试制、检测、试验、验证全流程的设计和检测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经营之本,不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力度,近三年来公司研发费用均超过 3,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6% 上下。

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高投入,坚持“集成化、智能化、轻量化”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的研发方向,在现有产品基础上通过研究产品选材优化、结构设计优化、创新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综合性能,强化产品和品牌的差异化定位。

公司长期与海外跨国公司和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聘请专家进行咨询和现场指导;同时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科技学院、河南

科技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洛阳轴研所等大学和科研院所有着紧密的“产学研”协作关系，在技术信息收集、基础理论研究及检测试验服务等各方面多层次开展合作，充分借用“外脑”，互相整合资源、取长补短，持续不断地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五）简要财务数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673.57	221,754.85	200,858.73	198,041.23
负债总额	33,355.23	34,287.74	28,406.26	35,24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0,236.32	187,388.55	172,392.49	162,80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18.34	187,467.11	172,452.47	162,800.0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973.45	55,919.66	49,738.70	60,847.33
营业利润	15,048.56	25,001.16	21,951.76	23,796.15
利润总额	14,893.06	24,895.39	22,588.58	24,059.24
净利润	12,854.54	21,419.07	19,594.08	20,49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51.08	21,420.49	19,594.10	20,49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9.46	20,087.81	15,269.19	19,153.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1.93	15,165.42	14,097.82	22,14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8.13	105,250.07	-31,986.15	-95,55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3.31	-6,785.16	-9,941.66	95,75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09.72	114,022.02	-27,161.07	21,275.6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	5.19	5.61	6.37	5.20
速动比率	4.85	5.36	6.16	5.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51%	15.38%	16.00%	19.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2.22	2.32	2.93
存货周转率(次)	2.03	4.24	4.62	5.74
每股净资产(元)	27.04	28.12	25.86	24.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2.32	2.27	2.11	3.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83	17.10	-4.07	3.19

(六) 发行人主要风险

1、业务经营风险

(1) 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北美洲地区，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大。在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公司一方面积极维护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采取了渠道拓展、与客户共同协商让利减少关税增加的影响等积极应对措施；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欧洲、东南亚等海外其他地区的售后市场和国内售后市场。

自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产生影响的主要事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主要事项
1	2018年7月	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商品清单，将对从我国进口合计500亿美元的商品加征25%的关税。
2	2018年9月	美国政府宣布将对从我国进口合计2000亿美元的商品加征10%的关税。
3	2019年5月	美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从我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

2016年8月、2018年7月，美国商务部两次对中国出口的圆锥滚子轴承及其零件产品发起了反倾销税命令的行政复审，裁定公司与其它未取得单独税率资格的企业适用中国92.84%普遍税率。公司认为美国商务部的裁决偏离事实、不公正，就美国商务部此次裁决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进行上诉，以维护公司正常权益。根据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最终裁定，公司符合单独税率资格。美国商务部最终裁定兆丰股份符合单独税率资格，适用7.04%单独税率，但2015-2016年度适用税率为92.84%普遍税率。反倾销税为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向美国当地进口商征收，不会对过往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深耕北美售后市场多年，对市场需求有着深入了解，公司主要采用ODM的销售模式，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基于各自优势共同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已成为常态，为市场龙头客户的“战略供应商”。公司多年建立的产品开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和客户粘性构筑了业务壁垒。虽然中美贸易摩擦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构成了较大影响，但随着公司的积极应对，预计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将有所减弱。但若未来产品进口国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进一步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进一步加征关税、实施进口配额等贸易保护措施，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来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关税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随着境外新冠疫情的蔓延，发行人境外客户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北美地区疫情于第二季度集中爆发，受其影响，主要客户二季度销售下滑明显；同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二季度订单下滑明显，三季度开始，主要境外客户的订单逐渐恢复。

本次新冠疫情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受到了新冠疫情的短期冲击，随着疫情的逐步控制，发行人三季度以来境外客户的订单逐渐恢复，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外销售的不利影响将逐渐减弱。但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发生其他变化，国际物流受疫情影响较大或由于进口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不利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汽车工业发展，行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市场需求总体呈递增趋势，但不排除受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影响，出现市场波动的风险。同时，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行业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响应速度等方面不能有效满足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其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减弱、市场开拓不足以及产品盈利能力下降、业绩波动的风险。

(4) 海外客户资信风险

发行人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面向北美地区等海外客户，发行人现有主要海外客户如辉门、NAPA、MPA 等公司均是美国上市或规模较大的企业，资信实力雄厚，且与发行人保持较为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资信风险较小，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海外客户资信实力下降，对发行人经营特别是应收账款收回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在充分维护现有海外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仍将积极拓展新的海外客户，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对新的海外客户资信情况调查评估不准确、不充分，海外客户可能拖欠支付货款、无故拒收货物、贸易欺诈、破产倒闭，从而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 海外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北美等海外发达国家，海外客户除重视产品的耐用性等质量方面，还对产品的造型设计、外观配色等方面有较高关注度，如果客户上述相关需求发生改变，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跟进及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原有客户维护及新客户拓展产生负面影响。

(6) 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23%、74.54%、79.48% 和 **75.53%**。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客户相对集中仍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

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锻件、轮速传感器、螺栓、钢球和滚子等，其中锻件、螺栓、钢球和滚子的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而公司又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孔爱祥及孔辰寰父子，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74.9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实际控制人也做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但是仍无法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可能，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行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也将增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进一步引入相关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449.11 万元、20,453.10 万元、29,844.31 万元和 **23,382.26 万元**。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可以部分抵御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主要出口客户均通过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资信审查，同时应收账款账龄较低，**2020 年 9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为 **94.53%**。应收账款主要债务方资信及以往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和资产周转效率下降的风险。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凭借核心竞争能力，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各期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63%、44.15%、47.69% 和 **46.39%**，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高。未来主要存在下列因素可能导致毛利率下滑，一是发行人开发国内外配套市场客户的进度和配套市场客户占总收入的比重，配套市场产品相比售后市场产品销售价格低；二是随着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售后市场的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可能会出现下滑；三是钢材价格的波动；四是人民币汇率的波动。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8 万套商用车免维护轮毂轴承单元及远程运维平台（一期）项目和年产 23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项目的投资建设中，上述项目基于严谨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领域的战略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但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的行业性质决定自建设完毕至获取订单的周期较长，往往需要经过验厂、初期产品开发、生产件批准、量产批准等流程，流程时间较长，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存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政府规划调整、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募投项目的效益的达成受到影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基于多年研发投入和业务积累，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在商用车、新能源汽车等高景气细分领域的产能扩充，以实现公司售后市场和主机市场双轮驱动的战略布局。虽然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创新发展，市场需求结构的升级也导致了商用车、新能源汽车等细分领域的需求较为旺盛，行业整体趋势向好。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项目产能设计充分考虑了当前的宏观经济及政策环境、市场及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水平、竞争地位等因素，但仍可能由于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等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上述情况变化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推广的过程中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由于受到了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近年来产能消化较预期有所放缓，随着未来公司加大力度对国内售后市场、北美市场以外的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售后市场的拓展，预计前次募投的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如果未来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低于预期，或产品的市场拓展进度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公司将有可能会面临本次募投的产能不能如期消化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年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预计每年平均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5,744.30 万元。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将可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若因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6、关于本次发行的风险

(1) 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若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小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速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故本次发行

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 股价波动的风险

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这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还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 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审批相关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后，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审核同意及注册，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5) 募集资金不足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48 万套商用车免维护轮毂轴承单元及远程运维平台（一期）项目和年产 23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项目。但若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存在筹资不足的风险，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

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之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十)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年产 48 万套商用车免维护轮毂轴承单元及远程运维平台（一期）项目	45,229.06	35,000.00
2	年产 23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项目	36,063.02	25,000.00
合 计		81,292.08	60,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800.00 万元后的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保荐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是“东吴证券”）。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

东吴证券指定柳易成、张帅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柳易成，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项目经验主要包括天孚通信（300394.SZ）IPO 项目，天孚通信（300394.SZ）非公开发行项目，胜利精密（002426.SZ）非公开发行项目，联创股份（300343.SZ）、胜利精密（002426.SZ）等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张帅，男，保荐代表人，MBA，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项目经验主要包括电科院（300215.SZ）、苏试试验（300416.SZ）、威星智能（002849.SZ）IPO 项目；胜利精密（002426.SZ）、赢时胜（300377.SZ）等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胜利精密（002426.SZ）、联创股份（300343.SZ）等上市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主要执业情况

东吴证券指定陈培培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秦厉明为项目组成员。

陈培培，女，经济学硕士，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项目经验主要包括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联创股份（300343.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秦厉明，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达到或超过 5% 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 (二) 保荐机构在证券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兆丰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愿意推荐兆丰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七、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

	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根据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每年至少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保荐代表人：柳易成、张帅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电话：0512-62938515

传真号码：0512-62938500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陈培培

陈培培

保荐代表人:

柳易成

柳易成

张帅

张 帅

内核负责人:

李齐兵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 伟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 力

